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希腊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十八条

一、悬挂缔约任何一方国旗的商船，或持有缔约任何一方主管当局签发的证件，证明为其航运企业经营的商船，免付在对方港口经营货物和旅客运输所获收入的所得税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捐税。

二、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执行该缔约一方航运企业的业务活动所取得的工资和其他报酬，缔约另一方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 1995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希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希腊共和国政府代表

黄镇东